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6號

原告 周恩榮

上列原告與安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雖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除未繳納裁判費外，遍觀該等書狀，未具體說明訴之聲明內容（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如被告應對原告為何種之給付、行為或不行為，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）及請求權基礎，亦無從特定被告為何公司，抑或為自然人，難為一貫性審查，又未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與附屬文件，揆之首揭規定，前開要件顯有欠缺。準此，原告所陳於法顯有未合，自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命原告補正之事項，請原告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，並宜以電腦打字整理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如當事人不諳法律，宜諮詢合格之律師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、第2項規定，原告之起

01 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  
02 主張欠缺合理依據，或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  
03 抑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裁定駁  
04 回訴訟，且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規定，對原告處  
05 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以下之罰鍰，併此敘明。

06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12 書記官 顏莉妹

13 附表：

14

項目	補正資料
1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。
2	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。
3	特定被告為何人。
4	本件之詳細原因事實。
5	各項目請求之計算及金額，及所依據之證據為何（請分點分項，並分別標示證據出處）。
6	依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